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0,002,000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9,669.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973,070.88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046,240.28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90,926,830.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90,926,830.6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102,000.00	72,941.00	58,092.6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3,000.00	103,941.00	89,092.6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所做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五)《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40176)。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